



2004030032024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2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绿松路(桃惠路-桃竹路)、桃菊路(景泰路-祁连山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规划绿松路(桃惠路-桃竹路)、桃菊路(景泰路-祁连山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,南至桃竹路、北至桃惠路、东至祁连山路、西至景泰路,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,建设用地面积15694.9平方米,其中涉及国有(规划备用地)594.1平方米、国有(规划道路)11529.5平方米、国有(既有道路)1018.8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2155.9平方米、上海市消防局105.1平方米及城市地上空间用地291.5平方米。

经查,该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[2022]187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,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25号文核发规划土地

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15694.9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594.1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备用地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0]6 号收回国有；11529.5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0]6 号、沪普府土[2015]16 号、沪普府土[2018]23 号、沪普府土[2019]29 号、沪普府土[2019]50 号、沪普府土[2022]26 号、沪普府土[2022]37 号收回国有；2155.9 平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6]12 号、沪普府土[2016]19 号收回国有；291.5 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用地无需办理收回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1123.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-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 1123.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01 月 10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01 月 10 日印发